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生日	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年 級		科 系	
☐ 個人單項	參賽名稱		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		
☐ 團體賽	參賽名稱												
	主辦單位												
	成隊人數												
	獲獎成績												
	獲獎日期												
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 ☐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☐ 競賽手冊（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）	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人：													
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 <u>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獎懲紀錄證明及、獲獎證明文件、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</u> 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									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學校全銜) 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
編號	姓名	競賽獲獎成績 (如：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/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)	備註

學校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教育局(處)複審人員	單位主管	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學校函送教育局（處）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（處）函送承辦學校（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），未經教育局（處）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。